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060004957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7條之1如附件。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3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446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主管機關106年3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4899號令放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及出借有價證券，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配合修正參與資格限制，開放國內法人、基金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均得為借券系統之借貸交易人，並增列相關控管措施，借券期間展延次數放寬為二次。配合電腦系統修改時程，訂自106年7月31日起實施。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7條之1修正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總經理 李 啓 賢